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9,981.41	112,001.00	-46.45%
营业利润	1,197.61	576.41	107.77%
利润总额	1,197.47	756.41	5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10	426.82	91.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6	0.03	11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61%	67.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7,049.51	23,405.03	5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64.70	16,582.37	14.97%
股本	12,800.00	12,8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9	1.30	14.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5.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4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10 万元，较上年度 426.82 万元增长了

91.20%。公司管理层通过对 2018 年业务及财务方面的经营分析，2019 年公司加大力度开展利润率较好的焦煤焦炭贸易业务，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时调整业务模式，终止了 2018 年资金占用大、利润率低的燃料油业务及钢贸业务，同时积极拓展上下游客户，增加电煤贸易品种。

2019 年上半年随着下游钢厂焦炭需求的增加和焦企利润的提高，全国平均高炉产能利用率远高于限产预期，下游焦炭需求较为旺盛，导致焦炭价格上涨，利润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3.70 亿元，较本报告期初 2.34 亿元增长了 58.3%，主要系公司在财务风险控制内应收账款的增加。同时公司为强化内外部风险控制，建设财务管理平台，创建财务共享中心，无形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大幅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5.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45%，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时调整业务模式，终止了 2018 年资金占用大、利润率低的燃料油业务及钢贸业务，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1,19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7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增加；同时公司收到宁波保税区拨付的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412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较上年 180 万元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 1,19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1%，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增加；同时公司收到宁波保税区拨付的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20%，主要系公司本期毛利润增加；同时公司收到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幅较大。

截至报告期，公司总资产 3.70 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 58.3%，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无形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大幅增加。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64.70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4.97%，主要系公司实现正向净利润。同时公司收到宁波保税区拨付的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